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粤民终235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朋成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艺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品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朋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李朋成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艺品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形状、布局、设计风格上相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关于两者不相同不近似的认定错误。被诉侵权设计是在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微变化，比如：涉案专利设计背部进气口为竖条格栅形成的方形，被诉侵权设计为网孔形成的方形；涉案专利水箱抽屉两侧为倒形，被诉侵权设计水箱抽屉两侧更接近长方形；涉案专利电源插口在右视图中部，被诉侵权设计在右视图底部。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与认知能力，上述区别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两者构成相似。（二）针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是否近似的问题，已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2民初1032号生效民事判决作出认定。本案与该生效判决就相同的事实作出相反的判决，导致法律裁判标准不统一，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

艺品公司辩称，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存在显著区别。艺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13份外观设计专利，其中有12份为李朋成涉案专利的在先设计，1份为被诉侵权产品的专利。经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同设计特征包括8个，该8个特征或者是产品正常使用时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的设计，或者是在先专利已经采用的设计或者惯常设计。涉案专利的宽度大于深度，截面为跑道形；被诉侵权设计较为细长，截面为圆角方形。产品顶部栅栏

格和背后通气口的设计截然不同。被诉侵权产品的专利评价报告显示，其相对于涉案专利的外观具有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再142号判决书中指出，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及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设计特征，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力。

李朋成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艺品公司立刻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李朋成ZL201930602476.6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艺品公司赔偿李朋成经济损失9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合计10万元；3.艺品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

一、李朋成权利状况

外观设计名称：除湿机（MD302）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4日

专利号：ZL201930602476.6

授权公告日：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酷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宁公司”）

第3年度年费已于2021年3月5日缴纳。

2020年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作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酷宁公司将涉案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李朋成实施，专利许可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

局于2020年12月28日对双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准予备案。2021年11月25日，酷宁公司与李朋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涉案专利的上述许可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7日。

二、李朋成指控艺品公司侵权的相关事实

李朋成指控艺品公司以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方式侵害其涉案专利权。

（2021）粤广广州第885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1月4日，艺品公司开设的同名1688网店中展示了名称为“除潮除湿机家用小型抽湿机室内卧室抽湿干燥机迷你去湿”的被诉侵权产品。该产品的销售链接页面显示，单价分别为123元（100-999个）、110元（1000-4999个）、108元（≥5000个），30天成交数3000+，评价数7；商品详情页面显示品牌为“艺品”；网店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主营行业“电视机、空调、家电设计、生活小家电”，联系人“郑梅 15980882815”。李朋成代理人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阿里旺旺联系了网店客服询问可否购买一台，网店客服回复不零售，李朋成代理人又询问可否购买两台，网店客服要求添加“15980882815”手机号码的微信继续联系。

（2021）粤莞东莞证字第1087号公证书记载，李朋成代理人与电话号码为“15980882815”、昵称为“花开终落-jack”（以下简称“网店客服”）的微信联系人的聊天记录显示，2020年12月31日双方达成了以168元/台价格（另加快递费13元）交易一台被诉

侵权产品的合意，物流信息为“顺丰速运 运单号SF1101502301745”。2021年1月4日，在公证人员见证下，李朋成代理人收到了一个运单号为SF1101502301745的顺丰速运包裹，当场拆封验货后，由公证人员封存。

上述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于2021年8月12日被1688网站删除，艺品公司又以另一销售链接继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名称为“卧室地下室干燥机电子除湿机静音除湿器家用空气抽湿机源头厂家”）直至2021年11月25日链接再次被删除。前者截至2021年1月4日，30天销售数为3000+台、评价数7条。后者截至2021年11月24日，30天成交数为82笔、销售数为3000+台、成交金额18万元、评价数20+条。

另，艺品公司系成立于2016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的研发和销售”。

艺品公司对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但否认其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行为的指控。

三、侵权比对

被诉侵权产品公证封存完好，外包装上贴有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封条，封条上加盖有该处公章。拆封外包装后，内有运单号为SF1101502301745的顺丰速运快递单一份，被诉侵权产品及充电器、说明书各一份，被诉侵权产品及说明书上无任何制造商信息或商标标识。

授权外观专利包括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

仰视图、立体图 1、立体图 2 共八幅视图，与被诉侵权产品对应视图展示如下：

比对类别	涉案专利图片	被诉侵权产品照片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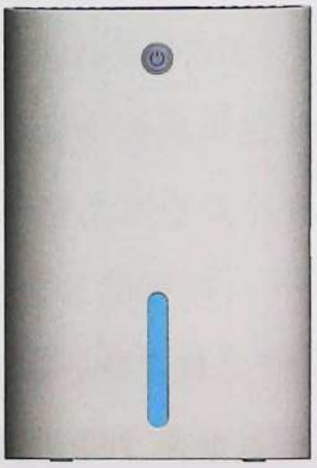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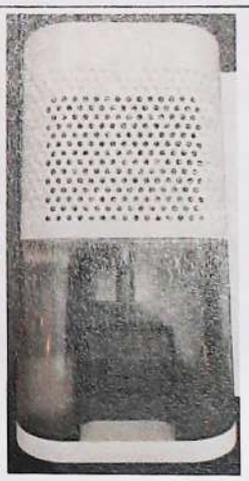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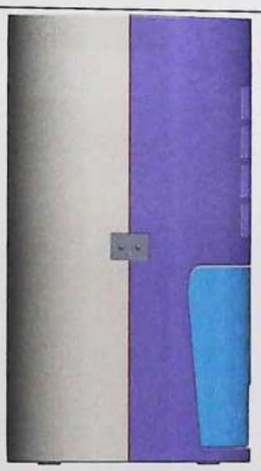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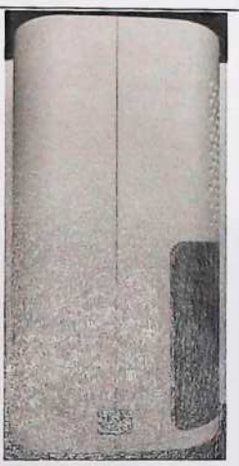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1		
立体图2		

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进行比对。

李朋成比对认为：二者构成近似。

艺品公司比对认为：二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一审法院比对认为：二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四、李朋成请求赔偿金额的意见

李朋成请求艺品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9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均未提交相应证据，请求法院酌定赔偿额。

五、艺品公司的抗辩相关事实

艺品公司主张其网店实际经营者为案外人移高公司，并称移高公司是艺品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但非显名股东，且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是移高公司自有专利，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艺品公司就其上述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1.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复印件1份。证书显示，专利号为202030310013.5，申请日为2020年6月17日，授权公告日为2020年11月3日，专利权人为移高公司，产品名称为除湿机（DH100）。2.外观专利授权书原件1份。该授权书甲方为移高公司，乙方为艺品公司等三公司，落款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授权书约定，移高公司作为202030310013 5号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除湿机（DH100）的唯一供货商，授权艺品公司等三公司在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或电商平台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鉴于长期的相互友好商业关系，移高公司许可艺品公司等三公司在授权存续期内无偿使用，因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移高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从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李朋成质证认为，202030310013 5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晚于李朋成涉案专利，依法不能作为不侵权抗辩的依据，而授权书未有其他证据佐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六、其他事实

庭审中，李朋成、艺品公司均确认艺品公司持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至2021年11月25日。

庭审后，艺品公司补充提交了一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用以证明被诉侵权设计与李朋成涉案专利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结论，移高公司上述专利号为2020303100135号、产品名称为除湿机（DH100）的专利权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在对该结论的具体说明和解释中，李朋成涉案专利设计系现有设计的对比设计1，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2020303100135号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该专利与对比设计1以及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李朋成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移高公司上述专利设计具有明显区别，专利设计之间的对比方式不符合专利侵权纠纷的比对规定，且评价报告不属于生效判决或行政决定，故对该报告的关联性有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李朋成从艺品公司处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事实虽发生在2021年6月1日之前，但李朋成、艺品公司均确认艺品公司持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至2021年11月25日，即被诉侵权行为持续至2021年6月1日之后，故本案应适用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权人酷宁公司的“除湿机（MD302）”（专利号为ZL201930602476.6)外观设计专利被授权后，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该专利目前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应受到法律保护。李朋成为该专

利独占许可实施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

李朋成、艺品公司均确认艺品公司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对该无争议事实，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艺品公司在其同名 1688 网店中宣称网店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的研发和销售”，住所地亦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房 2 栋六层 6C”，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艺品公司具有实施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能力。艺品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是专利号为 202030310013.5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产品来源于其隐名股东移高公司，涉案网店由移高公司实际经营，并据此主张其并未实施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行为。一审法院认为，艺品公司所作移高公司为其隐名股东的陈述，足以认定艺品公司与移高公司之间并非符合商业惯例的产品购销关系。艺品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与移高公司就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签订了授权书，其并未提交任何移高公司实际经营涉案网店的证据，也未提交任何与移高公司就涉案被诉侵权产品之间的业务结算文件，对其主张的产品来源事实，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因此，艺品公司具有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能力，又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及被诉侵权产品制造行为的实施方，李朋成据此指控艺品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一审法院予以采信。

被诉侵权产品与李朋成涉案专利产品为同类产品。经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之处有：整体呈柱形结构，由水箱

和主机组成，主视图显示前面板从上到下设计有一圆形按钮和一竖向长条水柱线，后视图显示后面板从上到下设计有一进气口和一水箱抽屉，左右视图显示产品由对称的圆角半柱体外壳组合而成，俯视图显示顶部为出气口，仰视图显示底部为脚垫。二者主要不同之处在于：1.涉案专利设计整机柱体外形较为扁平，被诉侵权设计较为方正；2.涉案专利设计背部进气口为竖条格栅形状，被诉侵权设计为网孔形状；3.涉案专利设计水箱抽屉两侧为倒梯形，被诉侵权设计水箱抽屉两侧为长方形；4.涉案专利设计顶部出气口为年轮圈形，被诉侵权设计为斜纹方形；5.涉案专利电源插口在右视图中部，被诉侵权设计在右视图底部。以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上述差异对二者整体视觉效果带来显著影响，二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故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李朋成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艺品公司实施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不侵害李朋成涉案专利权。综上，李朋成以艺品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请求艺品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李朋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李朋成负担。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CN305627361S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US D549811S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授权日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该两项外观设计，两者主机的前面板均从上到下设计有一圆形按钮和一竖向长条水柱线，后面板均从上到下设计有一进气口和一水箱抽屉，主机的顶部为出气口、底部四角位置为脚垫。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本案被诉侵权行为持续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故应适用 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以及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为：1.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若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艺品公司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一）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中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李朋成上诉称，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近似，一审法院关于其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错误。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均为除湿机，为同类产品。将两者的外观设计相比较，两者的相同之处包括：1. 两者均由两片对称的圆角半柱体外壳组合而成的柱形除湿机；2.两者均包括主机和水箱，并且主机与水箱以

及水箱上面的按钮、水柱线、进气口、出气口、脚垫的位置布局相同，即：两者主机的前面板均从上到下设计有一圆形按钮和一竖向长条水柱线，后面板均从上到下设计有一进气口和一水箱抽屉，主机的顶部为出气口、底部四角位置为脚垫。两者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1.整体形状不同。涉案专利为横截面类似于椭圆形跑道的扁圆柱形；被诉侵权设计为横截面接近正方形的方圆柱形。2.涉案专利设计背部进气口为竖条格栅形状，被诉侵权设计为网孔形状；3.涉案专利设计水箱抽屉两侧为倒梯形，被诉侵权设计水箱抽屉两侧为长方形；4.涉案专利设计顶部出气口为年轮圈形，被诉侵权设计为斜纹方形；5.涉案专利电源插口在右视图中部，被诉侵权设计在右视图底部。经比较，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既有相同之处，亦有明显的不同之处。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专利评价报告》以及现有设计的文献资料，由两片对称的半柱体外壳合成柱形结构以及由主体与水箱组成，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并且，涉案专利对于水箱与主体的位置布局以及主体之上的按钮、水柱线、进气口、出气口、脚垫的位置布局，不仅被我国的CN305627361S等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所采用，还早已被美国的US D549811S号专利等现有设计所采用。可见，对于该类产品而言，设计的变化空间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整体形状、水箱的形状以及按钮、水柱线、进气口、出气口的形状之上。而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上述设计上恰恰均基本不相同。因此，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与认知能力，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存在实

质性差异。一审法院关于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不近似，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并无不当。李朋成的该项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是否近似以及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属于事实查明，而属于法律认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2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并非指导性案例，故本案并不能直接依据或者参照该判决的认定结论作出裁判。该案与本案的被告不同，当事人的举证情况不同。本案对于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是否构成近似的判断，是在充分结合双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证明的现有设计状况、该类产品的设计空间大小等事实基础上作出的个案认定。李朋成以一审法院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同，认为本案侵权判定结论错误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艺品公司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如前所述，被诉侵权设计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艺品公司不构成侵权，故李朋成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依据。本院对于争议焦点“二”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李朋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已交纳），由上诉人李朋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欧丽华

审　判　员　肖少杨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广欣